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566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66353A00_ATTCH1.pdf、056635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109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5月6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1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